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
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冀人社字〔2023〕88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
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底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其中用人单位0.7%，职工个人0.3%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三、各地要履行失业保险主体责任，加强基金运行分析，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和待遇落实工作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切

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；要搞好宣传，正确引导舆论，营造良好氛围；要优化业务流程，提供优质便捷服务。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21日